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16年10月1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赵振增控制的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于公司办公室签订协议，协议内容为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货物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赵振增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；赵振增先生为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议案》，董事赵振增、赵美、周鹏举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	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武山	其他有限公司	李继明
赵振增	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古城	——	——
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武山	其他有限公司	赵振增

(二) 关联关系

赵振增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；赵振增先生为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因业务需要，拟向关联方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油料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2、公司因业务需要，拟向关联方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废渣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油料，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执行，定价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公司向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废渣，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执行，定价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交易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

